

中華傳世奇書

壹百部

第八卷 中华术数十大奇书

第七部 六壬神定经

第八部 遁甲符应经

第九部 麻衣神相

第十部 柳庄相法

407901

中华术数十大奇书第七部



六壬神定经

〔北宋〕

杨维德 撰



204079013



《六壬神定经》导读

《六壬神定经》，宋杨维德撰。

杨维德，生平事迹不详，大中祥符中曾官保章正，能传浑仪法。

六壬是用阴阳五行占卜吉凶的一种术数，它与遁甲、太乙合称为三式。而六壬的历史尤为悠久。有人说六壬出于黄帝、玄女，固然无稽，但是从其内容看来，也绝不可能只是后代的方术家所能造。汉代《吴越春秋》、《越绝书》就有对六壬的记载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也载有《六壬式经杂占》、《六壬释兆》等书。唐王建诗《贫居》有云：“近来身不健，时就六壬占”可见唐代已很流行六壬术。《六壬神定经》实质上就是对历代六壬术的总结和整理。

六壬之术，根源于五行。五行以水为始，天干之中，壬、癸分别为阳水、阴水。舍阴取阳，六十甲子中壬有六个，即壬申、壬午、壬辰、壬寅、壬子、壬戌，称为六壬。六壬有六十四课。以刻有干支的天盘、地盘相叠，转动天盘后得出所值的干支及时辰，以此判定吉凶，这就是六壬法。《六壬神定经》就是记录六壬具体推占的一部奇书。

六壬之法，虽然是以天盘、地盘的转动来占吉凶，与奇门遁甲、九宫之式相近。但其实质也并不离易象。由干支而有四课，与“太极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”并无多大区别；由发用而有三传，则和“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”同义。它们都是中华神秘文化的结晶，有一定的文化价值，反映了人们对未知世界把握的企图，但其方式总的说来还是一种原始的幼稚方式，不足言信。

御制序

夫明阴阳之体者，神惟不测；察变化之道者，妙用无方。所以圣人因之以极其艺，索其蒙于至赜，穷其妙于至微。黄帝繇是获玄女之府，平蚩尤之乱，动静以之而倚类，吉凶用此而求端，画国万区，畏威三百，非六壬之制，孰能与于此哉？朕俯观人文，深维政本。心欲究黄帝之道，谨乃经常；未始言霸王之谋，杂乎邦教。虽五兵不试，任弓矢之载橐；而诸子之言，岂筌蹄之可忘？眷兹四课之术，原于纬候之书，将使导民用于前知，因神武而不杀，所以取其众说，裁为一家，乃命太子洗马兼春官正权同判司天监杨维德、司天春官王正立、翰林天官文学正字何湛等撰集，又遣命内侍省东头供奉官管勾当御药院任承亮、邓保、皇甫继和、周维德等，总其工程，给资善堂庀事，数月书成。六壬之要，其数颇多。今乃以古之著言者，以天地日月之本源，五行四时之运转，协于五音之气，关诸六情之正，定以昼夜之分，揆其晷影之度，按所直之神将，定可验之灾祥，凡若干支，列之为首；又以古言为将之宜、出师之要，伐谋而制胜，结营而对敌，成为主而为客，或以攻而为守，虑成于此，事应于彼，凡若此者，又或次之；至于制邦之法，开物成务，有所勤作，质诸鬼明，率由于斯，均系于此。攻乎异端者罔取，本于圣道者毕收，其辞文，其旨远，凡成一十卷，因命之曰《景祐六壬神定经》。惟王者之御天下也，务知其大者远者；临邦政也，在究乎惟机惟时，矧兹神式之言，肇从灵祖之制，垂之于后，可以稽疑。朕奉命以周旋，岂敢失坠；以之辅治，畴曰不然。昔汉校尉任宠校兵书，太史尹咸校术数，每一书成，辄录以闻。今所校讎，亦由斯义。藏之金匱，以永皇图，序以冠篇，冀传来裔云尔。

目 录

卷 一		(1)
卷 二		(2)
跋		(19)

卷 一

释天第一

《乾凿度》曰：气象未分，谓之太易（谓始生于玄牝）；元气始萌，谓之太初（阴阳初生）；气象之端，谓之太始（始有清浊之形）；形变有质，谓之太素（清浊已分）；形质已具，谓之太极（二仪初立）。

《释名》曰：天，坦也，坦然而高远也。《物理论》曰：水土之气，升而为天。桓谭《新论》曰：天以为盖左旋，日月星辰，随而东西。虞喜曰：天确乎在上，有常安之形，故天行健而不息也。《尚书考灵曜》曰：观二仪之旋，昏明之时。《礼记》曰：天之道，高也、明也、悠也、久也。《易》曰：天垂象，见吉凶。故后世圣人造式，以枫子为天，圆其质，法天而动，以取其义也。

释地第二

昔大禹观于洛河而受录，于寰瀛之内，可得而言也。地有四表四渎，八紘之外，名为八极。地不足东南，其广东西二亿三万二千里，其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三百里。南北为经，东西为纬。乃曰地有十二辰，王侯之所国也。昔黄帝旁行天下，方制万里，得百里之国万区，则《周易》所谓首出庶物、万国咸宁者也。故后世圣人造式，以枣心为地，方其体，法地而静，其义在兹尔。

释四时第三

《惟南子》曰：天地之道，袭精为阴阳，专精为四时。四时者，春、夏、秋、冬也。

春 班固曰：春为少阳也，主东方；东，动也，阳气动物。于时为春；春，蠢也，万物之生，蠢然而运动。

夏 班固曰：夏为太阳也，主南方；南，任也，阳气任养万物。于时为夏；夏，假也，万物假火乃宣平。

秋 班固曰：秋为少阴也，主西方；西，零也，阴气零落。于时为秋；秋，擎也（颜师古曰：擎，子由切），万物收敛，乃成熟。

冬 班固曰：冬为太阴也，主北方；北，伏也，阳气伏于下。于时为冬；冬，终也，万物终藏，乃不可称。

四季 班固曰：中央者，阴阳之内，四方之中，经纬通达，乃能端直；于四时为四季，土主稼穡蕃息也。

释日第四

黄帝遣大挠造甲子，大挠以日之功能生万物，故随四时、因万物而为名，故成阴阳之施化，万物之始终，十干之象具焉。

甲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甲者，狎也，春即开，冬即阖。郑司农曰：甲者，拆也，万物甲拆而后出。班固曰：万物出于甲也。

乙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乙者，屈也；盘屈，芒而欲伸。郑司农曰：乙，轧也，万物自轧而出。班固曰：万物奋轧于乙。

丙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丙者，明也，言太阳明盛。郑司农曰：丙，炳也，万物盛茂，炳然而明。班固曰：万物明炳于丙。

丁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丁者，强也，言万物此时强盛。郑司农曰：万物长养，于此刚强。班固曰：万物强盛于丁。

戊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戊者，勉也，土勉励万物所生。郑司农曰：戊，茂也，言万物于此盛茂。班固曰：万物丰茂于戊。

己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己者，甘也，言万物既生，人皆甘之。郑司农曰：己者，纪也，言万物皆有条贯成纪。□□□□□班固曰：万物出于甲，终于己也。

庚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庚者，更也，言万物至秋秀实。郑司农曰：庚，更也，万物至秋更空也。班固曰：万物欲敛，更于庚也。

辛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辛者，新也，言万物更前体而新。郑司农曰：万物秀而新。班固曰：万物悉新于辛也。

壬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壬者，任也，万物于此时而怀妊。郑司农曰：言冬时闭藏，万物怀妊于下。班固曰：万物怀孕于壬。

癸 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癸者，揆也，言万物成熟，揆而藏之。郑司农曰：万物怀壬，于此时揆然萌芽。班固曰：万物陈揆于癸。

释辰第五

《易》曰：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。谓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五干为阳日，为刚日；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六支为阳辰，为刚辰；谓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五干为阴日，为柔日；丑、卯、巳、未、酉、亥六支为阴辰，为柔辰。

子 班固曰：万物孳生，萌于子。《乐志》曰：子者，孳也，谓阳气至子更孳生也。

丑 班固曰：万物纽芽于丑。《乐志》曰：丑者，纽也，言终始之际，故以纽结为名也。

寅 班固曰：万物引达于寅。《乐志》曰：寅者，津也，谓生万物之津途也。

卯 班固曰：万物冒茆于卯（茆，莫保切，丛生也。）。《乐志》曰：卯者，茆也，言阳气生而孳茂也。

- 辰 班固曰：万物振美于辰。《乐志》曰：辰者，震也，谓万物震动而长也。
- 巳 班固曰：万物已盛于巳。《乐志》曰：巳者，起也，万物已盛，此时毕尽而起也。
- 午 班固曰：万物萼而布于午。《乐志》曰：午者，长也、大也，言万物皆长大也。
- 未 班固曰：万物昧蔓于未（蔓者，散也）。《乐志》曰：未者，味也，言万物生成有滋味也。
- 申 班固曰：万物申坚于申。《乐志》曰：申者，身也，言此时物身体皆成就也。
- 酉 班固曰：万物皆熟于酉。《乐志》曰：酉者，犹也，谓此时万物皆犹缩也。
- 戌 班固曰：万物毕入行戌。《乐志》曰：戌者，灭也，谓此时万物衰灭也。
- 亥 班固曰：万物该闋于亥。《东志》曰：亥者，刻也，言此时阴阳刻杀万物也。

释阴阳第六

董仲舒曰：王者欲有所为，宜其端于天。天道大者，在于阴阳。阳为德，阴为刑；刑主杀，德主生。阳常居大夏，以生育长养为事，故阴常居大冬，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。此以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。阳出布施于上，而主岁功；阴入伏藏于下，而时出佐阳。阳不得阴之助，亦不能独成岁功。王者承天意以后事，故务德教而省刑罚。刑罚不可任以治也，犹阴之不可任成岁也。

释五行第七

《白虎通》曰：五行者，谓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也。言五行相生，为天行气之义也。地承天，犹妻之事夫、臣之事君也。

水 天以一生水于北方，北方者阴气，在黄泉之下，任养万物；水之为言准也。许慎曰：水，准也，平也。

火 天以二生火于南方，南方者阳，在上，万物垂枝；火之为言委，随也，化也，阳气用事，万物变化也。许慎曰：火，炽也，炎而上也。

木 天以三生木于东方，东方者，阳之气始动，万物始生；木之为言触也，阳气动跃也。许慎曰：木，冒也，冒地而生也。

金 天以四生金于西方，西方者阴始起，万物禁止；金之为言禁也。许慎曰：金，禁也，为进退之禁也。

土 天以五生土于中央，中央者，主吐含万物；土之为言吐也。土者最大，包含万物，将生者出，将死者归，不嫌清浊。

释五色第八

《传》曰：章为五色。蔡邕曰：通于眼者为五色。《释例》曰：五方正色有五，闲色亦有五也。

青 东方之正色也，象木叶青也。《释例》曰：甲木畏庚金，故以乙妹嫁与庚为妻；春木旺，

甲往召乙，乙怀金气以应甲，故东方有闲色绿也(甲青，乙碧)。

赤 南方之正色也，象火光赤色也。《释例》曰：丙火畏壬水，故以丁妹嫁与壬为妻；夏火旺，丙往召丁，丁怀水气以应丙，故南方有闲色红也(丙赤，丁紫)。

白 西方之正色也，象霜露白也。《释例》曰：庚金畏丙火，故以辛妹嫁与丙为妻，秋金旺，庚往召辛，辛怀火气以应庚，故西方有闲色缥也(庚白，辛栗)。

黑 北方之正色也，象水漂渺也。《释例》曰：壬水畏戊土，故以癸妹嫁与戊为妻；冬水旺，壬往召癸，癸怀土气以应壬，故北方有闲色紫也(壬黑，癸绿)。

黄 中央之正色也，象土黄中通理也。《释例》曰：戊土畏甲木，故以己妹嫁与甲为妻；季夏土旺，戊往召己，己怀木气以应戊，故中央有闲色绀也(戊黄，己绀)。

释五音第九

《传》曰：发为五音。蔡邕曰：通于耳者为五音，乃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

宫 班固曰：宫，中也，居中央，畅四方，唱始生，为四声纲也。《律历志》曰：宫属土者，以其最浊，君之象也；季夏之气和，则宫声调，宫乱则荒，其君骄。《乐志》曰：宫为君，宫之为言躬也。中和之道，无往不理焉。

商 班固曰：商，章度也(度，火各切)。《律历志》曰：商属金者，以其浊次宫，臣之象也；秋气和，则商声调，商乱则波，其官坏。《乐志》曰：商之为言强也，谓金性坚强也。

角 班固曰：角，触也，立也，为宫物触也，而生载芒也。《律历志》曰：角属木者，以其清浊中次商，民之象也；春气和，则角声调，角乱则忧，其人哀。《乐志》曰：角为民，角之为言触也，谓象诸阳气触物而生也。

徵 班固曰：徵，祉也，物盛大繁祉也。《律历志》曰：徵属火者，徵事之象；夏气和则徵声调，徵乱则哀，其事伤。《乐志》曰：徵为事也，徵之为言止也，言万物盛则止也。

羽 班固曰：羽，宇也，万物聚藏宇覆也。《律历志》曰：羽属水者，以其最清，物之象也；冬气和则羽声调，羽乱则危，其财匮。《乐志》曰：羽为物，羽之为言舒也，言阳复万物，孳育而舒生也。

夫音声者，中于宫，触于角，祉于徵，章于商，宇于羽。故四声为宫纪，协之五行，则角为木，五常为仁，五事为貌；商为金，五常为义，五事为言；徵为火，五常为礼；五事为视；羽为水，五常为智，五事为听；宫为土，五常为信，五事为思。以君臣民事物言之：宫为君，商为臣，角为民，徵为事，羽为物，五音唱和，有衰相焉。故宫为君，君乃臣民事物之体也，是以闻宫声，使人温良而宽大；闻商声，使人方廉而好义；闻角声，使人恻隐而仁爱；闻徵声，使人乐养而好施与；闻羽声，使人恭谨而好礼节。

释五性第十

《传》曰：五性者，五常之性也，谓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、也。

仁 《诗纬》曰：木神主仁，言其叶可荫，其子可啖，所以为仁。黄帝曰：木主于肝。《素问》曰：肝者，魂之所居也。

义 《诗纬》曰：金神主义，言剑刃刚断，所以为义。黄帝曰：金主于肺。《素问》曰：肺者，魄之所居也。

礼 《诗纬》曰：火神主礼，言烛明不乱，所以为礼。黄帝曰：火主于心。《素问》曰：心者，神之所居也。

智 《诗纬》曰：水神主智，言方圆随器，所以为智。黄帝曰：水主于肾。《素问》曰：肾者，精之所居也。

信 《诗纬》曰：土神主信，言能生育万物，所以为信。黄帝曰：土主于脾。《素问》曰：脾者，意之所居也。五行各正其性而相近也。孔子曰：性相近也。

水性湛无不鉴，浸无不通，方圆应变，此信而近智也。

火性至明而不乱，犯之者焚，此礼而近义也。

木性主仁，秋落春荣，被雪而茂，此仁而近信也。

金性诛怨反正，此义而近礼也。

土性主厚而味甘，物无不载，此智而近仁也。凡用其神，皆主其事。

假令正月甲子日寅时占事，用起胜光火神加酉一，上克下为用；若占人性，则执礼而不乱；若占人疾，其病在心，他皆准此例也。

释六情第十一

《礼》曰：六情者，好、恶、喜、怒、哀、乐之谓也。

好 翼奉《传》曰：北方之情，好也；好行贪狼，申、子主之。孟康曰：北方水，水生于申、盛于子，性触地而行，触物而润，多所好，故好则贪而无厌，故为贪狼之号。

恶 翼奉《传》曰：南方之情，恶也；恶行廉正，寅、午主之。孟康曰：南方火，火生于寅、盛于午，性炎猛无所容受，故为恶，其气精专严整，故为廉贞也。

喜 翼奉《传》曰：西方之情，喜也；喜行宽大，巳、酉主之。孟康曰：西方金，金生于巳、盛于酉，金性喜以利刃加行万物，故为喜；利刃所加，无不宽大，故曰宽大。

怒 翼奉《传》曰：东方之情，怒也；怒行阴贼，亥、卯主之。孟康曰：东方木，木生于亥 盛于卯，木性受水气而生，贯地而出，故为怒；以阴贼害土，故为阴贼也。

哀 翼奉《传》曰：下方之情，哀也；哀行公正，戌、丑主之。孟康曰：下方谓西方与北方也，阴气所萌生，故为下方；戌窃火，丑窃金。风角曰：金刚火强，各归其乡。故火刑于午，金刑于酉，金火之盛时而受刑，至穷无所归，故曰哀也。火性无所私，金性方刚，故曰公正也。

乐 翼奉《传》曰：上方之情，乐也；乐行奸邪，辰、未主之。孟康曰：上方谓东方与南方也，阳气所萌生，故为上；辰穷水，未穷木。风角曰：木落归本，水流趋末。故木刑于亥，水刑于辰，盛衰各得其所，故乐也。水穷则无隙不入，木本上出，穷则旁行其枝，故为奸邪也。

翼奉《传》曰：夫占事皆以五行之情而断之，假令用起火神则无私，用起木神无险诋，用起神后则贪淫欲。

论曰：假令用起木神，寅为杂木而文明，寅生火，故曰杂木而明；卯为纯木，而为贼，根言有荣瘁，故称亥卯为阴贼；木性惠狎欢喜，人思息其下，鸟思栖其上，惠狎也，王者德之，则连理生，欢喜也；信而受谏，秋落冬瘁，信也，曲直任物钩绳，从谏也。占遇木者，以木性而解之。木主贼，凌上而虐下：生而必仰，凌上也；深林无草，虐下也。

释五味第十二

《洪范》曰：此法言天地之大法，通于口者为五味；五味者，酸、咸、苦、辛、甘之属也。

曲直作酸（木实之性）：《月令》曰：其味酸，其臭膺。通于口者曰味，通于鼻者曰臭。凡酸膺，属于木也。《白虎通》经曰：木味酸，东方万物达生也。酸者以达生也，犹五味得酸乃通达也。

炎上作苦（焦气之味）：《月令》曰：其味苦，其臭焦。凡焦味苦者，皆属于火也。《白虎通》经曰：火味苦者，南方长养，犹五味须苦可以养也。

从革作辛（金之气味）：《月令》曰：其味辛，其臭腥。凡臭腥味辛者，皆属于金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金味辛者，西方主杀；万物辛者，所以伤杀之也，犹五味得辛乃萎杀也。

润下作咸（水卤所生）：《月令》曰：其味咸，其臭朽。凡臭朽味咸者，皆属于水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水味咸者，北方主咸；得咸所以坚也，犹万物得咸而坚也。

稼穡作甘（甘味生于五谷）：《月令》曰：其味甘，其臭香。凡是臭香味甘者，皆属于土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土味甘，居中央，主中和也，故甘犹五味，以甘为主也。

《释例》曰：五色以主五味，皆有象也。

假令占人用起木神，则其性仁而恻隐，在物则色青，在味则酸，在病则肝，他皆仿此例而推之。

释四方第十三

《传》曰：四方者，东西南北之谓也。

东 乐产曰：燧星见斗杓，指于左，万物蠢然而生，故变动为东。东者，动也。

南 乐产曰：燧星见斗杓，指于前，纯阳用事，其气罩敷，万物怀妊，故变任为南。南者，任也。

西 乐产曰：燧星见斗杓，指于右，万物高齐，故变齐为西。西者，齐也。

北 乐产曰：燧星见斗杓，指于后，而阳气潜伏，故变伏为北。北者，伏也。

释四门第十四

黄帝曰：四门开张，时有括藏。昔大挠造甲子，执十二辰于地，开四门也。

天门 在西北。西北者，戌、亥之间。秋冬相交之际，草木黄落天门之内，故天门在西北也。

地户 在东南。东南者，辰、巳之间。春夏相交之际，万物已生，蛰虫早出，故地户在东南也。

人门 在西南。西南者，申、未之间。秋夏相交之际，万物既成而后死，人之象也，故人门在西南。

鬼门 在东北。东北者，丑、寅之间。春冬相交之际，万物死而复生，鬼之象也，故鬼门在东北。

释德第十五

《传》曰：德者，得也，皆主救厄而济溺。十干以阳德自处之，而阴德在阳也。

十干德者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、阳干，德自处。乙德在庚，丁德在壬，己德在甲，辛德在丙，癸德在戊。

十二支德者，子在巳，丑在午，寅在未，卯在申，辰在酉，巳在戌，午在亥，未在子，申在丑，酉在寅，戌在卯，亥在辰。十二支德，岁月日时同用。

假令正月乙酉日未时占斗争，用传送，加乙，上克下，即申克乙；六乙之日，天乙乘神后，加申，前四句陈，加乙，乙德在庚，虽有斗争，遇德神相救，无所伤害也。他准此例占。

释刑第十六

《传》曰：刑者，刑戮之谓也。一曰衰谢之刑（谓金木水火土正刑），二曰制御之刑（谓十干之刑也），三曰不逊之刑（谓十二克刑）。翼奉《传》曰：金刚火强，各在其方；木落归根，水流趋末。

巳、酉、丑，金之位，在西方，言金恃其刚，特莫与对，阳气八月从酉而入，因而挫之，故金刑在西方。

寅、午、戌，火之位，在南方，言火恃其强，物莫与对，阳气五月生于午，因而挫之，故火刑在于南方。

亥、卯、未，木之位，木落归本，言叶落复根。亥卯未，木之根，刑在北方，言木恃其荣观，故阴气刑之，使凋伤也。

申、子、辰，水之位。水流趋末，水性东流，逝而不返，其谓之末也。故水刑在东方，言水恃阴德，故阳刑使之不归也。

土位在中央，寄旺四季，以未为长生，丑为冠带，墓在辰，天刑在戌，此言土力最大，天能刑之，故天刑在戌。

制御之刑者，谓十干也。辰来克日为逆乱，故加刑以制御之。凡干刑所加，战斗不出其下。甲刑在申，乙刑在酉，丙刑在子，丁刑在亥，戊刑在寅，己刑在卯，庚刑在午，辛刑在巳，壬刑在戌，癸刑在未。

不逊之刑者，谓十二支也，义有三段：

第一寅刑巳、巳刑申、申刑寅，为无恩之刑。言寅中有杂火，不恤巳中杂金，故寅刑巳；巳生庚金，又效尤巳里之杂土，不恤申中之杂水，水故往刑申；申立下巳，见所生巳里之土被寅刑，故又往刑寅，此为无恩之刑也。

第二恃势之刑者，言未土恃长生，而欺丑之始冠带，故未刑丑；丑恃冠带，而欺戌土之先被刑，故丑往刑戌；戌再迁其怒，自恃旬首甲戌，而往刑旬末癸未，此为恃势之刑。

第三无礼之刑者，言阳精自生日，阳气在子，而卯为日门，子为卯父，鼎立无卑恭之礼，是以卯、子为无礼之刑也。翼奉《传》曰：子为贪狼，卯为阴贼，王者为忌失之辰、午、酉、亥自刑，义见上矣。

释害第十七

《传》曰：害者，妨也，在刑杀之间。酉、戌相害者，谓戌以死火害酉生金，此名为鬼害也；申、亥相害者，各恃其临官，欲竞强势，嫉才争进，相害也；子、未相害者，谓未以王土，害子王水，此为恃势相害也；寅、巳相害者，谓各恃其临官，各炫能而争进，相害也；丑、午相害者，谓午以王火，而凌丑死金，此以少凌长相害也；卯、辰相害者，谓卯以王木，凌辰死土，此以少凌长相害也。

凡占遇六害者，各以本意决之。

释鬼第十八

《传》曰：鬼者，五行之精气也，谓支干皆有之。

干鬼者：甲鬼在申，乙鬼在酉，丙鬼在子，丁鬼在亥，戊鬼在寅，己鬼在卯，庚鬼在午，辛鬼在巳，壬鬼在戌，癸鬼在未。

支鬼者：子鬼在辰，丑鬼在卯，寅鬼在申，卯鬼在酉，辰鬼在寅，巳鬼在亥，午鬼在子，未鬼在卯，申鬼在午，酉鬼在巳，戌鬼在寅，亥鬼在未。

释杀第十九

《传》曰：阴气尤毒，谓之杀也。

巳、酉、丑，劫杀在寅，寅中有阴气生火也；灾杀在卯，卯为日门，阴气所入；天杀在辰，辰为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申、子、辰，劫杀在巳，巳中有阴气生土也；灾杀在午，言气生于午也；天杀在未，言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亥、卯、未，劫杀在申，申中有阴金也；灾杀在酉，酉为月门，阴气所出也；天杀在戌，言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寅、午、戌，劫杀在亥，亥中有阴水也；灾杀在子，子为阴水，言阴气生子也；天杀在丑，言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金神三杀者，寅、申、巳、亥，三杀在酉；子午、卯、酉，三杀在巳；辰、戌、丑、未，三杀在丑。

若占病，白虎并官事，与朱雀并者，皆大凶也。

年月三杀者，申、子、辰，杀在未，谓水太阴之位，杀在太阳之上；亥、卯、未，杀在戌，谓木少阳之位，杀在少阴之上；寅、午、戌，杀在丑，谓火太阳之位，杀在太阴之上；巳、酉、丑，杀在辰，谓金少阴之位，杀在少阳之上。凡上三传，古将与杀并者吉，事速；凶将与杀并者，其凶尤重；金神三杀最恶，若乘三象气来克日辰人年者，大凶也。

释数第二十

《传》曰：数者，谓五行，十干、十二支数也。

五行数者：水，生数一，成数六；火，生数二，成数七；木，生数三，成数八；金，生数四，成数九；土，生数五，成数十。

十二支数者：子、午，数九；丑、未，数八；寅、申，数七；卯、酉，数六；辰、戌，数五；巳、亥，数四。

十干数者：甲、己，数九；乙、庚，数八；丙、辛，数七；丁、壬，数六；戊、癸，数五。

卷 二

释相生第二十一

《金匱经》曰：二气交会，各五五行。谓金木水火土，循环而无端。故金化而水生，水流木荣，木动而火炎，火炎而土平，积土而金成，此五行相生之情而相受也。故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是为相生也。

释相克第二十二

《金匱经》曰：五行者，向有相恶也。故金入火而销亡，火得水而灭光，水得土而不行，土得木而肿疮，木逢金而折伤，此五行相克之情，递相恶也。故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，是谓递相恶也。

释月将第二十三

正月将征明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寅之月，阳气始达，征召万物而明理之，故曰征明。
 二月将天魁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卯之月，万物皆生，各求根本，以类合聚，故曰天魁。
 三月将从魁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辰之月，万物皆长，枝蕊花叶，从根本而出，故曰从魁。
 四月将传送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巳之月，万物盛茂，阳气所传而通送之，故曰传送。
 五月将小吉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午之月，万物小盛，阴气始生，奉阳之功，故曰小吉。
 六月将胜光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未之月，万物壮大，逾本而生，故曰胜光。
 七月将太乙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申之月，万物毕秀，吐穗含实，孔穴自任，故曰太乙。
 八月将天罡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酉之月，万物强固，柯条已定，核实坚刚，故曰天罡。
 九月将太冲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戌之月，万物成熟，收获聚之，枝干剥毁，故曰太冲。
 十月将功曹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亥之月，万物大聚，功事成就，计定于功，故曰功曹。
 十一月将大吉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子之月，阳气复始，君得其位，惠化日施，故曰大吉。
 十二月将神后，《金匱经》曰：建丑之月，岁功毕定，酒醴蜡祭百神，故曰神后。

天之运转，合宿之所至，以立神名。天之十二神，动移无穷；地之十二辰，以静而待之。或有相生，或有相克，吉凶之本，不可不知。上克下，忧他人；下克上，忧己身；上克下，忧妇人；下克上，忧男子；王气所胜，忧县官；相气所胜，忧财物；死气所胜，忧死丧；囚气所胜，忧囚系；休气所胜，忧疾病，余皆仿此例。

释璧度第二十四

太史杨维德曰：臣等谨案十二次，取三统历，配十二分野，其旨最详。又有费真说《周易》，蔡邕《月令章句》，并后魏太史陈卓言入宿度，各有先后。今依三统历，入次度，与见行历书同，所定并同。

自轸宿十二度，至氐四度，为天罡，于辰在辰；
 自氐宿五度，至尾宿九度，为太冲，于辰在卯；
 自尾宿十度，至斗宿十一度，为功曹，于辰在寅；
 自斗宿十二度，至女宿七度，为大吉，于辰在丑；
 自女宿八度，至危宿十五度，为神后，于辰在子；
 自危宿十六度，至奎宿四度，为登明，于辰在亥；
 自奎宿五度，至胃宿六度，为河魁，于辰在戌；
 自胃宿七度，至毕宿十一度，为从魁，于辰在酉；
 自毕宿十二度，至东井十五度，为传送，于辰在申；
 自井宿十六度，至柳宿八度，为小吉，于辰在未；
 自柳宿九度，至张宿十六度，为胜光，于辰在午；
 自张宿十七度，至轸宿十一度，为太乙，于辰在巳。

释日度二十五

太史杨维德曰：臣等谨案历法，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太阳一日行一度八十五岁，则行不及一度。臣等今依大宋崇天历，起自景祐甲戌岁，二十四气日宿次合分璧度数，以定月将，故得用式无差，占事有准，祸福符应，时变以周，悔吝凶吉与神道而合契。

冬至，斗宿六度二十六分；
 小寒，斗宿二十二度二十二分；
 大寒，女宿六度七十七分；
 立春，危宿初度九十七分；
 雨水，危宿十六度五十三分；
 惊蛰，室宿十四度二十分；
 春分，奎宿二度五十分；
 清明，娄宿初度四十分；
 谷雨，胃宿二度四十分；
 立夏，昴宿二度五十二分；
 小满，毕宿六度二十八分；
 芒种，参宿三度八十九分；

夏至,井宿九度十三分;
小暑,井宿二十三度六十六分;
大暑,柳宿五度四十分;
立秋,星宿五度九十八分;
处暑,张宿十三度八十六分;
白露,翼宿十度十二分;
秋分,轸宿六度一分;
寒露,角宿二度五十四分;
霜降,亢宿四度九十八分;
立冬,氐宿十一度五分;
小雪,尾宿一度四十八分;
大雪,箕宿初度三十分。

假令十一月十五日冬至,在南斗六度,至二十一日在南斗十二度,于辰在丑方,用大吉为月将;若二十日以前用式占事,犹用功曹为月将,余皆仿此。

释日出没第二十六

古法曰:一昼夜有十二时,总一百刻;逐时更分,各有长短;谓辰、戌、丑、未四时,各十三刻,其余八时各六刻,其成一百刻也。殊不知天道运行,岁时差忒,银漏著短长之限,宝晷分盈缩之期。臣等今依崇天历,算定一昼夜共六千分,用六十分约而为刻,以八刻二十四分为一时,自然晷漏均平,寒暑合契,五纬靡愆于迟疾,四时无差于昏晓。《月令》云:日出前二刻半为晓,日入后二刻半为昏也。

冬至,日出卯正五刻空,入,申正三刻二十分;小寒,日出卯正四刻五十分,入,申正三刻三十分;大寒,日出卯正四刻二十分,入,申正四刻空;立春,日出卯正三刻三十二分,入,申正四刻四十八分;雨水,日出卯正二刻三十分,入,申正五刻五十分;惊蛰,日出卯正一刻十七分,入,申正十刻三分;春分,日出卯正初刻空,入,酉正初刻空;清明,日出寅正七刻三分,入,酉正一刻十七分;谷雨,日出寅正五刻五十分,入,酉正二刻三十分;立夏,日出寅正四刻四十分,入,酉正三刻三十二分;小满,日出寅正四刻四十八分,入,酉正四刻二十分;芒种,日出寅正三刻三十分,入,酉正四刻五十分;夏至,日出寅正三刻三十分,入,酉正五刻空;小暑,日出寅正三刻三十一分,入,酉正四刻五十分;大暑,日出寅正四刻空,入,酉正四刻二十分;立秋,日出寅正四刻四十八分,入,酉正三刻三十三分;处暑,日出寅正五刻五十分,入,酉正二刻三十分;白露,日出寅正七刻三分,入,酉正七刻十七分;秋分,日出卯正初刻空,入,酉正初刻空;寒露,日出卯正一刻十七分,入,酉正七刻三分;霜降,日出卯正二刻三十分,入,申正五刻五十分;立冬,日出卯正三刻二十二分,入,申正四刻四十八分;小雪,日出卯正四刻二十分,入,申正四刻空;大雪,日出卯正四刻五十分,入,申正三刻三十分。